

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致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务人：

2022年10月24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2破申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2年12月22日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工作的情况向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公示如下：

2022年12月24日，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债权41364.77元，其中本金39280.60元、利息、罚息、复利2084.17元，管理人审核后确认其普通债权金额为41056.57元，不予以确认利息、罚息、复利金额为308.2元；2023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申报税务债权79960.2元，管理人审核后确认其税务债权为79960.2元。现对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人数及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3年2月16日，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为5家，债权总金额为1365299.14元，其中税务债权79960.2元，普通债权1285338.94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债权表）。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网站（<http://www.cssyls.com>），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对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期间已经收到并核查且没有异议的债权，不得重新提出异议），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15日内向张家港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 附件：1. 表1《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债权增加部分）》
2. 表2《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汇总表）》

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16日



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债权增加部分）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不予确认原因	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79960.2		79960.2	79960.2	0		税务债权
2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80.6	2084.17	41364.77	41056.57	308.2	利息计算期限错误	普通债权
	合计	119240.8	2084.17	121324.97	121016.77	308.2		

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79960.2			79960.2	税务债权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卧龙路支行	680000	10588.72	690588.72	690588.72	普通债权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772.52	7946.59	322719.11	322719.11	普通债权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950.1	7024.44	230974.54	230974.54	普通债权
5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80.6	2084.17	41364.77	41056.57	普通债权
	合计	1337963.42	27643.92	1285647.14	1365299.14	税务债权：79960.2元 普通债权：1285338.94元

